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1

問題編號

152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3 土木工程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地盤平整及填海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土木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請列出 2004-05 年度計劃平整的 7.9 公頃土地的地點、用途及預算開支。

提問人： 黃容根議員

答覆： 所需的資料如下：

地點 (工程性質)	土地用途	2004-05 年度預算開支(百萬元) <sup>(1)</sup>	平整土地面積 (公頃) <sup>(2)</sup>
將軍澳第 137 區 (填海)	發展深水海旁工業及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	29	4.3
馬料水 (填海)	興建馬料水交匯處	19	2.0
彩雲道及佐敦谷 (地盤平整)	為未來房屋發展興建食水及鹹水配水庫	277	1.6
		總數	7.9

註：

(1) 在 2004-05 年度該工程計劃的開支

(2) 在 2004-05 年度平整的土地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曹德江

職銜： 土木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 24.3.2004